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九條格式一、五之四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茲配合我國將於一百零六年適用之逐號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公報修正規定，並配合保險業目前實施 IFRSs 或實務運作情形檢討現行規定以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並維持適度監理，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七條及三個格式，新增二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規定，明定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相關規定及修正附表；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規定，明定折舊或攤銷應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企業評估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及減損時，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
- 二、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明定確定福利計畫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規定，釐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與大陸投資資訊揭露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四）
- 四、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修正關係人之認定範圍及揭露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強化虧損公司及董事、監察人酬金超過一定標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揭露規範，以達公司治理之目標，並配合公司法規範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修正有關員工酬勞之相關規範及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格式九）
- 六、 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三日發布「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IFRSs 問答集

規定，明定企業併購會計處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七、為加強商譽減損評估之規範，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規定，明定商譽減損測試及揭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

八、考量現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已進行資訊公開，且公開發行保險業財務報告相關書件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爰修正財務報告相關書件抄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九、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調整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